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0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9年度
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，違規情事偏高；
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「責任制」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，
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，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
機制，影響勞動權益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
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